**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編號 | (本校填寫) | 應試科別 | □代理 |  |
| 姓 名 |  | 性別 | □男□女 | 婚姻 | □已婚□未婚 |  |
| 浮貼**一張**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兵役情況 | □已服役 □服役中 □未服役 □免役 |
| 聯絡電話 | 住家： 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電話： |
| 學歷 | 校名 | 系所 | 起迄年月 |
| 專科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大學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研究所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教師證書 | 科目 |  | 發證日期 |  | 證書字號 |  |
| 實習教師證書 | 科目 |  | 實習學校名稱 |  | 起迄年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經歷 | 服務機關學校 | 職稱 | 服務期間 | 離職原因 | 近年考核（有考核者務請詳列） |
|  |  |  |  |  學年 |  |
|  |  |  |  |  學年 |  |
|  |  |  |  |  學年 |  |
|  |  |  |  |  學年 |  |
|  |  |  |  |  學年 |  |
| **已確實檢附簡章第六條所述各項文件。****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反面)** |

**自傳（800~1200字**內容應包含個人經歷、個人專長、教學理念、教學工作經驗、榮譽事蹟、曾經參與之社團活動、選擇慈幼的動機及工作期許**）**

|  |
| --- |
|  |

**切結書 ＊全體報考人均須填寫**

|  |
| --- |
| 本人報名參加『**113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報名參加113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聲明絕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等情事，及無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2. 本人報名參加113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之甄選資格與條件並自行檢核，如有未符合資格等情事時，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願接受貴校所作之下列處分，絕無異議。

1、若報名後被查覺者，未試部分不得再應試。已試部分，均以零分計算，並不得錄取。2、若錄取後被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3、若報到就職後被查覺者，自動解聘之。4、若已核薪後被查覺者，除立即解聘外，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款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1. 若本人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倘嗣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
	2. 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勾選並同意下列事項：

1、□報考人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承諾本項。 本人\_\_\_\_\_\_\_\_\_\_\_\_\_\_\_參加113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經錄取應聘後，如無法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條件以未具教師證身份敘薪，絕無異議。3、□報考人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者，請承諾本項。 本人\_\_\_\_\_\_\_\_\_\_\_\_\_\_\_參加113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經錄取應聘後，如無法於113年10月31日前取得二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證明書，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1.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如有不符或不認定情形時，無異議依約定接受解聘。
	2. 本人聲明如獲聘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承諾於任職期間，堅守慈濟不參與政治的原則，除不兼任任何黨政職務外，並於選舉時嚴守不參選、不競選、不推薦之超然立場。
	3. 本人願遵守113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有關法令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絕無異議。

八、本人同意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後，於報到後至113年7月31日之待職期間，願意接受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辦理之新進人員講習，並同意若無法於學校規定之報到期限，正式完成報到任職手續者，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此致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承 諾 人： （簽名）身份證號：地 址：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